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收容人返家探視申請書

編號		姓名		單位		罪名		刑期	
事由					檢附文件				
☐ (親屬關係/姓名)_____過世，擇定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行喪葬。					☐ 死亡證明書。 ☐ 訃聞或其他足資證明喪葬日期及地點之文件。 ☐ 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。				
☐ (親屬關係/姓名)_____，罹患_____等病症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_醫療機構通知病危，具有生命危險。					☐ 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 ☐ 醫療機構開立之最近三日內病危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病危之文件。 ☐ 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。				
☐ 因(災害)_____發生，造成(親屬關係/姓名)_____重大傷害。					☐ 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重大傷害之文件。 ☐ 足資證明探視對象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之文件。 ☐ 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。				
探視地點： ☐ 自宅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
地址：_____									
申請人：_____ (正楷簽名及捺印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